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正式教師 1 名、代理教師 5 名

教師類別	科 別	正取名額	備 註
正式教師	資訊科技科	1 名	一律參加筆試，取筆試前 8 名進入第二階段甄選
代理教師	歷史科	1 名	代理實缺(代理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輔導科	1 名	代理實缺(代理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體育科	2 名	代理實缺(代理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代理教師	音樂科	1 名	代理實缺(代理期間: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報考代理教師者，除輔導科免考筆試，其他科報考人數未超過 10 人，則免考筆試。免考筆試人員請逕於 6 月 11 日至人事室報名資格審查，審查當日無需再繳第二階段報名費。

※代理教師報名人數結果，請於 6 月 3 日 12:00 起至本校網站查詢。

※以上職缺按實際需要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備取若干名。

※代理教師代理原因如消失，則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償。

三、簡章公告：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

(二)方式：

1.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

<https://personnel.kl2ea.gov.tw/tsn/>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l2ea.gov.tw/ap/index.aspx>

3. 國立彰化高中網站：<https://www.chsh.chc.edu.tw>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資格：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後，持有符合教育部「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教師證書對照表」對應甄選科別之「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2. 報考下列科別者，如具所列合格教師證書均可報考：

(1) 音樂科：「中等學校音樂科」、「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科」、「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2) 資訊科技科：「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中等學校電腦(計算機概論)科」、「計算機概論科」、「高級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科」、「高級中等學校電腦科」、「中等學校電腦科」、「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及「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等，均可報考。

(二) 消極資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2. 教師法第14、15、16、18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五、報名方式：

分第一階段甄選及第二階段甄選，除免參加第一階段甄選(筆試)者，其餘均須通過第一階段甄選，始得報名第二階段甄選。

(一) 第一階段甄選：請注意各科所有報考人員均須於此階段期間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手續，始能列印准考證。

1. 第一階段甄選採網路報名，開放報名期間自 114 年 5 月 17 日(星期六)09: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5: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時請審慎考量，並先自行檢視是否符合應試資格，繳費後未到考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退費。報名網址：

<https://web.jhengqao.com/iTSelection/login.aspx?s=070307>

2. 繳費方式及期間：請依本校教師甄選系統指示完成繳費程序，報名費為新台幣 **600** 元，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23:59 止完成繳費，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無法取得准考證編號亦無法列印准考證。

3. 完成報名手續後，請自行於本校教甄網站列印准考證。網路列印准考證於 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10:00 起至 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17:00 止。

4. 如有繳費疑義：請洽出納組 04-7222121 轉分機 33201 謝組長；如有報名系統操作相關問題，請洽資媒組分機 34101 蘇組長；有報名資格疑義請洽人事室分機 39101、39103 于主任、金小姐。

(二) 第二階段甄選：

參加第二階段甄選人員，應備妥下列表件親自或委託報名，並接受書面資格審查，經審核通過並繳交第二階段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免考筆試人員無需再繳**)後才能參加甄選，未經書面資格審查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參加第二階段甄選資格，不得有異議，亦不得要求退費，該甄選名額不予遞補。

1. 報名審查時間：**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 09:00~16:00 止**(中午不休息)，**逾時不予受理**。
2. 報名審查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
3. 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通過第一階段甄選(筆試)者始需繳交，經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參加第二階段甄選人員於書面審查時，請將以下證件依序排列，正本驗訖後即予發還，並請檢附影本(請以 A4 格式影印)各乙份，由本校留存。

1. 報名表1份(請自報名系統下載列印並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影印本)。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4. 合格教師證書。
5. 切結書。
6. **准考證**(需有相片，審查合格者由本校蓋章戳確認甄選資格)
7. 男性報考者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8. 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報名委託書。

六、甄選方式

(一)甄選項目比例如下表

科別 \ 項目	第一階段甄選(筆試)	第二階段甄選	總成績相同者 依下列順序比較

資訊科技科	筆試:20% 基礎程式設計、進階程式設計、資料結構、演算法、新興科技與系統管理為命題範圍。	口試:25%、試教:30%、實作:25% 試教(含專業詢答):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範圍。專業詢答含學科相關理論與實務 實作: C/C++ 程式設計 (編譯環境:Dev C++, Code::Blocks)	1. 試教 2. 實作 3. 口試 4. 筆試
歷史科	1. 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則考筆試。 2. 筆試成績取前 6 名, 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3. 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試教:60%、口試:40 % 試教版本: 歷史(一)南一版 歷史(二)翰林版	1. 試教 2. 口試
輔導科	免筆試	實作:40 %、口試:60 % 實作內容:諮商實務演練	1. 口試 2. 實作
體育科	1. 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則考筆試。 2. 筆試成績取前 8 名, 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3. 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試教:50 %、口試:50 % 試教版本: 創新出版社第一冊	1. 試教 2. 口試
音樂科	1. 若報名人數超過 10 人則考筆試。 2. 筆試成績取前 6 名, 參加第二階段甄選。 3. 筆試成績不列入總成績計算。	試教:60%、口試:40% 試教版本: 音樂(一) 華興音樂乙版上冊	1. 試教 2. 口試
筆試採測驗題型者, 於筆試後 2 日內公告試題及答案			

(二) 甄選成績計算:

依上開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 總成績相同者, 依各科所訂順序比較, 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其總成績與其他考生相同時, 列為最優先。

七、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

1. 第一階段甄選於 114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 9:30 起開始甄選(筆試時間 2 小時內，請應考人員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

2. 第二階段甄選於 114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 9:00 前完成報到，9:30 起開始甄選(請應考人員攜帶經由本校蓋章戳之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

(二)甄選地點：在本校舉行(考試流程及地點於甄選前公布)。

八、甄選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第一階段甄選成績查詢：於 114 年 6 月 9 日(星期一)17:00 起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第一階段甄選成績複查：於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9:00~12:00 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請填妥申請表傳真至 04-7220633，並以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1201、31202 確認傳真是否成功，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第一階段甄選錄取名單在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18: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四)第二階段甄選成績查詢：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2:00 起於本校網站開放查詢，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五)第二階段甄選成績複查：於 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13:30~15:30 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請填妥申請表傳真至 04-7220633，並以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1201、31202 確認傳真是否成功，逾時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九、甄選完成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依本次甄選實際缺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並備取若干名，惟若應考人成績未達甄選會訂定之錄取標準者及各方面表現不符本校期望者，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決議從缺或不足額錄取。另本校於 114 學年度內如需增聘任代理教師時，得依前開備取人員名單按名次依序遞補。

十、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18:00 前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人員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12: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十一、擬予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

十二、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上開第十一點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三、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專線 04-7222121 轉 39101 或 39103，申訴信箱——彰化市中興路 78 號人事室收

十四、考試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則依彰化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延

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壹、教師法（109年6月30日施行）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

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

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具教師法第 14、15、16、18、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九)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資格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決無異議，且所繳甄試報名費不得要求退費。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辦理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
(關係：_____)至貴校全權處理甄選報名相關事宜，如無
法完成相關報名手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委 託 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 託 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實作(術科)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筆試、試教、口試、術科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三、本申請表請傳真至 04-7220633，並以電話 04-7222121 轉分機 31201、31202 確認傳真是否成功。

-----請-----勿-----撕-----開-----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4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				
報 考 類 科			准考證編號		
申複查項目	☐ 筆試 ☐ 試教 ☐ 口試 ☐ 實作(術科)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三、複查結果通知方式：複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至報名時所提供之信箱。